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约为 487,2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6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约为 357,22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圣元”）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平安租赁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和其他相关书面文件，向平安租赁申请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公司就上述业务与平安租赁在上海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不超过13.03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13.031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7日。

3、注册地点：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胜利围垦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4、法定代表人：苏阳明。

5、注册资本：20,714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888.56	99,251.27
负债总额	52,414.51	45,687.92
流动负债	19,851.19	14,053.58
净资产	63,474.05	53,563.3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760.89	32,936.75
利润总额	10,800.83	20,078.97
净利润	8,823.99	17,057.3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执被执行人：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受益人”)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委贷合同”),受益人与借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三方委贷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为“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借款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含偿付贷款本息等在内的各项义务。

1、担保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借款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全面遵守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如贷款本息、保证金、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下称“被担保款项”）。如果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要求后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2、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借款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借款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借款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还款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还款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变动除外。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1）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约为 487,20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6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约为 357,22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0%。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1PAZL(TJ)0101454-OH-01);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合同编号: 2021PAZL(TJ)0101454-WD-01);

(三)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1PAZL(TJ)0101454-BZ-01);

(四)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